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1 日(日)上午 11 時 記錄：賴奕男
- 二、會議地點：台北市立成淵高中體育館
- 三、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委員 15 人、出席委員 14 人、請假委員 1 人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2024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遴選及選拔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中體總 113 年 4 月 8 日選訓會議要求提送審查。
- (二)旨揭賽事係由體育署委託高中體總辦理組團參賽事宜，有關拳擊項目核定男 3 女 3 員額，賽事訂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假 Manama/ Bahrain (麥納麥 / 巴林) 舉行。
- (三)檢附本會遴選及選拔計畫，選拔預定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假台體大舉行。

決議：有關男子部分選拔量級 48-51kg, 54-57, 60-63.5 三個量級無異議，在女子量級部分考量中重量級部分，近年在國際賽亦相對有競爭力，擬調整為 50-52kg, 54-57kg, 60-63kg 三個級量選拔，參賽資格認定賽事部分新增涵蓋 112 年全中運賽事，成績調整為前三名選手可報名選拔，選拔賽事天數亦請協會屆時依據報名人數評估，提前作場地預定因應，請做以上修正報送高中體總核定。

案由二：有關本會各級選拔賽競賽規程教練遴選部分條文，提請審閱。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送請教練委員會擬定。
- (二)所呈旨揭條文案草案係本會 113 年 4 月 13 日教練委員會會議核定版本，後續本會選拔賽事有關教練遴選部分事宜將據此辦理。

決議：參照教練委員會決議條文，照案通過，後續賽事以此憑辦。

案由三：有關本會國訓中心培訓隊陪練員參加比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訓中心陪練員身分定義及經費使用，陪練員係協助黃金計畫選手協助訓練之重要角色，隨同出國參賽時亦同。
- (二)為避面爭議及角色混淆，建請本委員會決議如培訓隊出國參賽再有上述私下報名比賽情形應予以處份退訓歸建。

決議：照案通過，往後國訓中心陪練員隨培訓隊黃金計畫選手出國比賽時，不得同時報名參賽，如有相關行為，陪練員將予以提報退訓處份，並將教練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時20分。